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销售商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所在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提出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责任担保书、产品符合性声明（包括型式试验报告）等资料，并根据需要进行产品检测，经批准取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方可进口，并按照申报用途使用：（一）为科研、测试所需的产品；（二）为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所需的零部件；（三）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产品；（四）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部件（不含办公用品）；（五）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六）暂时进口后需退运出关的产品（含展览品）；（七）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零部件；（八）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进料或者来料加工方式进口的零部件；（九）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二、实施单位

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申请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且符合以下条件：

1. 为科研、测试所需的产品；
2. 为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所需的零部件；
3. 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零部件/产品；
4. 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的设备/零部件（不包括办公用品）；
5. 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
6. 暂时进口后需退运出关的产品（含展览品）；
7. 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的而用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零部件；
8. 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来料或进料加工方式进口的零部件。

四、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详见附件。

五、办理方式

1. 申请

申请人登录国家认监委免办CCC电子审批系统（<http://mb.cnca.cn/CCCmia>nban/）输入有关信息，向产品最终使用地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申请。

2. 受理

受理机构在“国家认监委免办CCC电子审批系统”端口审核申请材料，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符合免办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提出补正材料要求。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3. 审查、发证

予以受理的，申请人通过窗口递交等方式提供所需材料。受理机构比对审查递交材料与网上提交材料的一致性，审查通过的，签发《免办CCC证明》。

六、办结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或不予签发《免办CCC证明》。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八、结果送达

予以签发的，申请人到窗口自取《免办CCC证明》。

九、咨询途径

1. 电话咨询：(0668) 2811409；
2. 邮件咨询：mmrz@mm.gdciq.gov.cn。

十、监督和投诉

1. 茂名检验检疫局投诉举报电话：(0668)2803109，2811406；
2. 广东检验检疫局投诉举报电话：(020) 12365。

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茂名市人民南路口岸街9号茂名检验检疫局，邮政编码：52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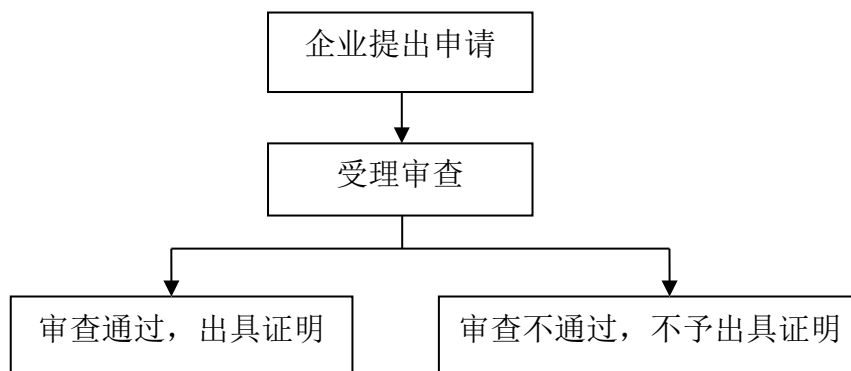
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

十二、公开查询

查询网站：<http://mb.cnca.cn>；
<http://www.gdciq.gov.cn>；
<http://www.mm.gdciq.gov.cn>。

十三、办理流程图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流程图



附件：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审核条件与说明

免办条件	具体说明	申请人	需提交材料	核销要求
条件1： 为科研、测试所需的产品	1、科研是指对该产品进行研究、开发，以开发、生产出相关产品所需进口的产品（而非研究工作所需的科研器材）；2、测试是对该产品进行测试以获得测试数据或者测试某一产品的部分性能所必须的用到的该产品。以上产品均不得在境内再次销售或提供给普通消费者使用。	对该商品进行研究、开发、测试的机构	1. 《免办证明申请表》 2.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提供有相应的研究、开发、测试能力的证明材料和本次研究、开发、测试计划书/项目书 4. 合同、发票、提运单复印件	科研测试后样品的拆解或销毁需在检验检疫局监督下进行；为科研、测试所需进口的汽车、摩托车产品，其进口许可证商品用途必须标明“仿制样机”或者“样品”。
条件2： 为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需要进口的零部件	从国外引进生产线后，需试运行或考核该生产线所需的最终成品的零部件	使用引进生产线的工厂	1. 《免办证明申请表》 2.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引进生产线的证明材料（进口报关单、机电证明等） 4. 合同、发票、提运单复印件 5. 产品符合性声明	/
条件3： 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产品	不适用于产品召回改进后复进关的情况。数量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1. 维修单位 2. 最终用户	1. 《免办证明申请表》 2.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书面说明：申请人自我介绍，列出需维修的设备名称、型号、单损耗 4. 最终用户向维修单位申请维修的相关资料（适用于申请人为维修单位） 5. 产品符合性声明 6. 进口合同、发票、提运单复印件	/
条件4： 工厂生产线/	生产线配套产品单独进口。不含	使用该设备/	1. 《免办证明申请表》 2.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	/

成套生产线 配套所需的 设备/部件	非配套产品和办 公用品。	零部件 的工厂	照 3. 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 用产品的证明材料（如生 产线明细清单、流程图纸 等） 4. 进口合同、发票、提运 单复印件 5. 产品符合性声明	
条件5： 仅用于商业 展示，但不 销售的产品	/	负责商 业展示 的公司	1. 《免办证明申请表》 2.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 3. 批文、海关《展览会备 案申请表》（附展览品清 单）复印件 4. 书面说明：展示的时间 、地点，对展示后该产品 的处理方式作出承诺，若 展示后出口，应承诺核销 时间。 5. 产品符合性声明 6. 提运单复印件	若展示后出口 ，则产品出关 后两周内持进 出口报关单原 件及复印件到 签发部门办理 核销。
条件6： 暂时进口后 需退运出关 的产品（含 展览品）	/	使用这 些产品 的公司	1. 《免办证明申请表》 2.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 3. 提供办理暂时进口的证 明（如海关官员签字的《 暂时进口货物审批表》复 印件） 4. 发票、提运单复印件 5. 产品符合性声明	产品出关后两 周内持进出口 报关单原件及 复印件到签发 部门办理核销 。
条件7： 以整机全数 出口为目的 而用一般贸 易方式进口 的零部件	/	使用这 些零部 件/产 品的工 厂	1. 《免办证明申请表》 2.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 3. 书面说明：含进出口合 同、零部件及成品、提运 单，并承诺核销时间 4. 成品出口合同、成品配 料表、组装图等复印件、 进口合同、发票、提运单 复印件 5. 产品符合性声明	成品出口后两 周内持进出口 报关单原件及 复印件到签发 部门办理核销 。
条件8： 以整机全数 出口为目的	/	海关《 登记手 册》/	1. 《免办证明申请表》 2.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	纸质海关手册 在结案后两周 内，凭海关结

而用进料或来料加工方式进口的零部件		电子帐册中的工厂	3. 海关《登记手册》复印件（电子帐册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及海关公章的打印件）	案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到签发部门办理后续监管核销；若是电子帐册，则在《免办证明》有效期内组织人员到申请人现场登录其电子帐册系统进行核销。
-------------------	--	----------	---------------------------------------	---